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质量比对服务采购0675-256JOC004670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https://www.joccon.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0-21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75-256JOC004670
- 2.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质量比对服务采购
- 3.项目预算：人民币98.37万元，分包1：20万元；分包2：20万元；分包3：20万元；分包4：20万元；分包5：18.37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98.37万元，分包1：20万元；分包2：20万元；分包3：20万元；分包4：20万元；分包5：18.37万元。具体报价格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报价一览表格式”。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需求：本项目5个分包（标段），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分包。评审时投标人在前一包号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可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在后续的包号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要求适用所有分包。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分包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分包1	智能扫地机器人质量比对项目	20万元	
分包2	无人机用锂电池质量比对项目	20万元	
分包3	在线气相色谱仪质量比对	20万元	
分包4	智能冰箱产品质量比对	20万元	
分包5	高端家纺（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比对	18.37万元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如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扶持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5.联合体投标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声明函；

2.投标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规定的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09:00至11: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https://www.joccon.cn>）

3.方式：线上支付。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https://www.joccon.cn/>平台（新版）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投标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https://www.joccon.cn/>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15305587957/16638759088），线上支付并下载发票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后到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若不便现场领取，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指定邮寄地址，招标文件将快递送达），电子版招标文件可在系统平台自行下载，其效力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支付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不再接受支付。

4.技术服务费售价：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3.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1厅（接收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cg.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3.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本次招标请按“包”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5.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补充说明：

（1）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吴昊

电话：025-84795433

邮箱：wh@jocite.co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15楼

（2）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投标人的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报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企业介绍信)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5-85537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15楼

联系人：任艳秋、方东、郭秀华

联系电话：025-847954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东

电话：025-84795433